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2年第12期(总第247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张乐 李超
编委副主任 许正彩 秦世兵 方中东

政府规章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的决定

市政府文件

6·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财

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

27·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29·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贯彻落实《四川省“十四五”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31·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达州市卫生健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4·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0·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42·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

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46·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事任免

4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简奎任职的通知

编 审 李 超

责 编 方 中 东

编 校 赵 季 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高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qb@126.com

电 话 0818-2101939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字 数 67.2千字

印 张 3



微信扫一扫手机
阅读达州政府公报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达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www.dazhou.gov.cn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的 决定

为进一步优化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增强部分条款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市政府决定将《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个人

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本决定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2020年1月21日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公布 根据2022年11月18日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并重新公布)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6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达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2年11月8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严卫东
2022年11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合理利用国土空间资源,营造规范有序、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以及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实行城市管理区域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活

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下列载体,以文字、图像、声音、电子显示装置、实物实体造型等表达方式在户外公共空间介绍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活动:

- (一)道路、公园、广场、绿地、水域、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户外公共空间;
- (二)建(构)筑物及其附着地块、附属设施;
- (三)围墙(档)、护栏、公交站台、报刊亭、路名牌等设施;
- (四)交通工具、水上漂浮物、升空器具、充气物等;
- (五)其他可以承载户外广告的载体。

本办法所称招牌,是指在办公或者经营场所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上,设置用于表示名称、字号、商号的标牌、匾额、标志、字体符号等。

招牌附带商品推介、服务宣传等内容的,或者在办公、经营场所以外设置标牌、匾额、标志、字体符号等,适用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第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

置专项规划和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招牌应当符合招牌设置技术规范。

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应当遵循安全、美观、环保的原则,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与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的统一领导。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是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市容环境卫生等部门,对本辖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在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区域,依法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第七条 广告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户外广告设置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八条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公益广告宣传活,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风尚。

第二章 规划与规范

第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容貌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应当采取论证会、座谈会、听证会或者向社会公示等方式征求专家、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条 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共同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经批准公布实施的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

报请批准。

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禁止、限制和允许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道路和建(构)筑物等;

(二)户外广告设施的布局、种类、数量和密度等;

(三)户外广告设施的形式、规格、材质和照明等基本要求;

(四)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比例、位置。

第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市容市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公开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方便设置者、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商业建筑需要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的,鼓励将其设置方案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同步设计,与建筑同步施工。

第三章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建筑控制地带内的;

(二)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三)影响市政公共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使用的;

(四)利用违法建筑、危险房屋及其他可能危及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的;

(五)妨碍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六)利用树木或者侵占、损毁绿地的;

(七)有损市容环境或者建筑物风貌的;

(八)法律、法规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禁止以举牌、摆牌、游走等形式发布影响市容环境或者社会公共秩序和安全的广告。

第十七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办理设置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大型户外广告的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确定。

第十八条 申请办理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证件;
- (三)设置地点方位图;
- (四)大型户外广告设计方案;
- (五)大型户外广告效果图及现状图;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五年。期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审批部门提出延期设置申请。

未取得延期设置许可或者期满后不再设置的,设置者应当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

第二十一条 大型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形式、规格、材质等要求进行设置,在广告设施上显著标明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编号、设置者和设置期限。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不得擅自改变许可载明的内容;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举办商品交易会、展销会、节日庆典或者大型文化、旅游、体育、公益等活动,需要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的,设置者应当依法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

临时性户外广告符合大型户外广告标准的,设置者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第二十三条 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期限与批准期限一致,设置者应当在设置期满后及时拆除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

第二十四条 利用公共场地、公共设施等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商业广告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有偿取得使用权。

第二十五条 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遮盖、涂改、损坏和拆除。

因规划调整或者公共利益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维护管理,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牢固安全、功能完好。遇大风、暴雨等异常天气或者危及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在建设、维修、更新或者拆除期间,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在施工现场的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户外广告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和美观,出现设施破损或者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等情形,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

户外广告配置夜间照明设施的,应当保持照明设施功能完好;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等设施的,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

第四章 招牌设置管理

第二十九条 设置招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影响规划审批的建(构)筑物安全间距;
- (二)不得影响建(构)筑物采光、通风和消防救援等正常功能;
- (三)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市政公共设施;
- (四)不得影响、破坏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和街景特征;
- (五)招牌设置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招

牌设置进行指导。

招牌设置者提出招牌设置指导申请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招牌设置者应当配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除临街底层经营性用房外,多个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且需设置招牌的,鼓励该建筑物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建筑用地范围内的场地上,统一规划、规范设置。

第三十二条 招牌设置者应当保持招牌的清洁、美观、完好,并确保其牢固、安全。招牌存在明显污渍、残缺破损或者安全隐患的,招牌设置者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户外广告内容管理和户外公益广告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牌匾标识设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两侧一定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规划与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5日

达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快推进达州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根据《四川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达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

标纲要》和《达州市建设区域教育中心专项规划(2020—2025年)》,结合我市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和发展基础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达州市教育事业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达州教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教育决策部署,聚力构建起“结构合理、公平优质、保障有力、充满活力”的创新型现代教育体系,全市教育呈现出蓬勃发展、生机盎然的可喜局面,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教育发展迈上新台阶。“十三五”期间,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由2015年的85.74%提高到2020年的90.23%,截至2020年,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幼儿总数的87.48%,基本构建起了以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有效缓解。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全市7个县(市、区)全部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评估验收,义务教育大班额有效化解,56人以上超大班额基本消除,教育公平得到切实保障。普通高中赶超提升,“1+7”公办高中示范引领并产生广泛带动效应,教学质量显著提高,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0.63%,高考升学率稳步上升。职业教育整合提质,市、县两级中职学校整合成效明显,全市“1+5”职业教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中职就业率达94.1%,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提升。普通高校在校生达3.39万人,成人高校学生达1.12万人。继续教育协调发展,社区教育四级网络基本形成,全市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9.5年。

——教育公平取得新成效。“十三五”期间,教育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2016年以来共投入资金57.79亿元,全面完成教育扶贫专项项目。把“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四有新人”根本任务融入学生资助工作全过程,建成精准资助体系,重点规范资助对象评议认定和资助资金分配发放程序,10.5万名建档立卡学生全部得到有效救助。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实现全市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建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建成特殊教育资源室190间,全市中小学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实现100%。建成“留守学生之家”417个,19.46万名留守学生的教育管理显著加强。确定45所学校作为进城务工

人员子女定点就读学校,切实保障1.36万名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同等享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教育保障完善新机制。2020年全市教育经费总收入达110.73亿元,比2015年增加30.65亿元,增幅38.27%。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收入达97.23亿元,比2015年增加23.82亿元,增幅32.45%。教师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初步形成了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适应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教育信息化取得重大突破,全市中小学实现宽带接入互联网,平均带宽达200M,100%的学校建有多媒体教室。

——服务发展拓展新局面。“十三五”期间,顺应城镇化趋势,结合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改革,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318个、义务教育项目737个、高中教育项目40个,2015年以来减少村小教学点132个,转移村小学生1.52万人,新增城区学校103所,城区新增学生7.57万人。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落地达州,天立、东辰、川师大附属实验学校相继开学。

——教育改革实现新突破。“十三五”期间,推进达州市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专项改革、达州市公共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试点专项改革和达州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落地见效;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达州市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和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全面完成改革任务。2018年,公共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改革试点项目被教育厅评为省级优秀改革试点项目,教育现代化加快推进。

第二节 面临的问题和形势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事业,提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为教育事业指明了前进方向,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根本遵循。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努力奋斗,全市教育事业迈上了新的台阶,但应该清醒地认识到,进入新发展阶段,全市教育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还不够契合,教育事业水平与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截

至“十三五”末,全市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仍然不足,公办学位供给攻坚任务繁重;义务教育资源城乡配置不均衡,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足;普通高中大班额、大校额化解任务艰巨,高考综合改革推进难度大;职业教育与地方经济发展、产业体系、市场需求的契合度不够高,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不足;民办教育在校生规模偏大,教育发展秩序有待规范;科学的教育理念尚未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仍未扭转;教育支撑依然乏力,优秀师资总量不足,品牌学校数量偏少,教育科研总体落后,教育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教育投入需求与财政保障能力矛盾突出,教育改革的支撑体系尚未全面有效形成。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在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新征程中,教育的“全局性、先导性、基础性”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伴随着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等重大战略纵深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的台阶,为达州教育事业拓展了新的发展空间,创造了新的育人环境。当前,达州教育正处于历史发展最好阶段,在重大历史机遇面前,必须准确把握发展要求,将时代的变局转化为教育发展的新局,聚合内力、借助外力,提高教育发展质量,推动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走出一条质量更高、结构更优、后劲更足、竞争更强的教育发展新路,为达州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活力、增添新动能、拓展新空间。

第二章 “十四五”发展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到教育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主动服务打

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为重点,优化布局、调整结构,对标竞进、争创一流,补齐短板、促进公平,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聚力打造“学在达州”教育品牌,加快建成区域教育中心。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教育发展的根本保证,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牢牢掌握教育的领导权、话语权和话语权,守好教育的主阵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人才培养理念,更新人才培养方式,完善人才培养体系,高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在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在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夯实教育基础并适度超前发展。

坚持教育公平。大力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统筹城乡发展,缩小城乡差距,精准帮扶弱势群体,加强特殊教育和随迁子女教育,努力办好群众家门口的学校,提升教育质量,实现教育公平。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瞄准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环节、影响全局的重点领域,深化改革、精准发力,调整资源配置结构,激发教育发展活力,突出抓好抓实彰显达州教育品牌特色的重点工作,推动达州教育创新驱动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围绕主动服务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坚持达州教育“1355”工作思路,即坚定一个“建区域教育中心、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总体目标,强化政府投入办教育主责主业、教育回归公益公共属性、优质教育资源最大共享的三大价值取向,坚持高位发展增自信、重心用力统全局、示范引领强根基、攻坚突破补短板、强力改革应期盼的五大发展路径,实施师资铸魂、教育吸

附、布局优化、办学规范、体系建设的五大推进工程。到2025年,初步形成教育体制充满活力、教育结构优化合理、教育资源优质充盈、教育保障坚实有力、教育生态风清气正、教育品牌特色鲜明的现代化教育格局,“学在达州”品牌效应凸显,教育服务城市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人民满意度显著提高,初步建成区域教育中心。

——教育普及程度明显提高。到2025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2.1%、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6%,职普比大体相当,全市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人数达到5.0万人,社会主要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年。

——育人质量和服服务经济社会能力显著提高。素质教育取得重要进展,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学生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心理健康素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遵循

教育发展规律,全面提高基本公共教育发展水平。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各阶段教育的发展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有机统一。

——教育保障水平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持续增加,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逐年提高。教师综合素质和队伍活力全面增强,师资队伍结构不断优化。补齐智慧教育发展短板,教育智能化应用深入推进,基本形成与学习型社会建设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

——高质量教育治理体系全面构建。依法治教全面落实,教育标准、监管、评价、督导、投入保障、教师队伍建设等基础性制度体系更加完善。融入国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战略布局更加充分,达州教育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对外开放格局进一步形成。

专栏1 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预期目标

指 标	单 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 性
教育普及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90.23	92.1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8.83	99	约束性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0.63	96	预期性
普通教育				
学前教育幼儿数	万人	17.13	14.47	预期性
义务教育在校生	万人	59.6	51.75	预期性
普通高中在校生	万人	12.15	12.4	预期性
通过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	个		3	预期性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达标县(市、区)	个		3	预期性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万人	5.65	10	预期性
职业教育专科在校生	万人	1.89	3.5	预期性
双师型教师占比	%	40	50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水平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9.5	10	预期性

第三章 “十四五”发展重大行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打造达州教育品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第一节 坚持立德树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 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推动大中小幼思政工作一体化发展。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中小学专题教育读本,全面使用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语文和历史课程标准及教材,在高中阶段全面实施国家统编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教材。贯彻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规划,推动不同学段、不同类型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专业教材建设。

完善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机制。推动新阶段思政课建设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思政课课程内容建设。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推动课

程思政各学段全覆盖,与思政课程、课内外教育衔接,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一体化育人格局。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机制,探索中小学、职业院校和高校融合式教研备课,探索纵向跨学段、横向跨学科的交流研修机制。

构建一体化思政工作新格局。在中小学深入开展“从小学党史、永远跟党走”“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开学第一课”等主题活动,推动职业院校创新开展“文明风采”实践活动,发挥英雄模范人物、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引领作用。开展“国企领导上讲台、国企骨干担任校外辅导员”“奋斗的我、最美的国”“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等活动。加强原创文化精品创作与推广,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活动。

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名师优课计划”。依托达州市思政名师工作室,培养思政骨干及思政课“种子”教师。聘请省内外高水平思政课教师,针对中小学思政课堂实际,推进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交流。支持高校壮大建强学校思政课、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指导落实队伍建设、职级职称评定等相关政策。

专栏2 思政固本提质工程

实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计划。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学校,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教育活动,积极参与省级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地建设遴选工作。

依托达州市思政名师工作室,培养40名思政骨干,培养思政课“种子”教师。每学年开展一次思政课赛课活动,打造5—10个市级精品课程。探索建设融媒体思政公开课。聘请省内外高水平思政课教师,针对中小学思政课堂实际,推进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交流。在思政课教学科研立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二、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安全教育。

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把爱国主义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推动构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体系,提高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强化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

学生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强化思想理论和价值引领,广泛开展理想信念、革命传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教育,用好“四史”学习教育读本,引导学生学思践悟,构建爱国主义教育常态化落实机制。支持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引导青年学生扬爱国情、立强国志、践报国行。

切实加强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防教育。全面贯

彻党的教育方针、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服务国家人才培养战略目标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需要,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和青年学生素质教育,深入开展国防教育示范学校、特色学校建设及工作典型推广。严格规范高中阶段学校军训工作,通过军事训练教学提升青少年学生国防素养,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培育爱党爱国爱军情怀,培塑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构建五育并举全方位培养体系。

做实全域德育。推进落实《中小学生德育工作指南》,科学定位各学段德育目标,将德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形成方向正确、内容完善、学段衔接、载体丰富、常态开展的德育工作体系。坚持循序渐进、因材施教、潜移默化,从学生身心特点和思想实际出发,开展喜闻乐见、入脑入心的德育活动,强化基本礼仪、基本规则、基本要求,引导学生成为有责任心、正义感、社会公德、奉献精神的时代新人。

做优综合智育。突出学生主体地位,促进学生主动把学习、观察、实践同思考紧密结合起来,注重保护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探索推行导师制,引导教师深入理解学科特点、知识结构、思想方法,科学把握学生认知规律,加强对学生心理、学习、生活和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优化教学方式,重视情境教学,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等教学方式及走班制、选课制等教学组织模式,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加强教学管理,加强课程实施日常监督,指导学校形成教学管理特色,着力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做强健康体育。深化体教融合,加强师资队伍和场地场馆、器材建设,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促机制。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时,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

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加强体育课程特色课程建设,帮助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完善体育竞赛和人才培养体系,建立普及性赛事活动和选拔性竞赛活动为一体的学校体育竞赛体系,积极参加各级学生体育赛事,创新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制,建设达州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建设全国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深化校园足球“八大体系”建设。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

做亮现代美育。落实学校美育工作基本标准,建好中小学校美育场地设施、专用教室,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配齐配强美育教师,拓宽美育教师补充渠道,提高专职美育教师配备比例。深化教学改革,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教学模式,构建特色化的地方美育课程体系,加强美育课程特色课程建设,帮助学生掌握1—2项艺术特长。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等艺术教育类特色学校。进一步完善“三层三级”学校美育展演机制,建立普及性展演活动和选拔性展演活动为一体的学校美育展演体系,建设达州优秀中小学生学习艺术团,积极参与国家、省、市重大演出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美育评价改革,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有序推进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并作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

做活劳动教育。深入把握劳动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和教材建设,健全劳动教育目标内容体系、实施体系和支持保障体系,积极创建劳动教育实验区。合理设置劳动教育课程,上好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通用技术课程,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根据教育目标合理确定劳动内容,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大中小学劳动周、“大国工匠进校园”等活动。注重家庭在劳动教育中的基础性作用,鼓励学生每年有针对性地学会1—2项生活技能。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

将学生劳动参与情况、劳动素养考核情况纳入综合素质档案。

专栏3 五育并举发展工程

优秀教学成果培育推广计划。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引导教师深入理解学科特点、知识结构、思想方法,科学把握学生认知规律,提升教学质量。深化教学改革,探索新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到2025年,争取省级立项重大项目5项、重点项目10项、一般项目50项,省级推广优秀成果1项。

文明绿色校园行动计划。发挥校园文化作用,实现大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活动100%覆盖,力争创建3个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推进绿色学校建设,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推广使用绿色产品,制止餐饮浪费。2022年,60%以上的学校达到绿色学校创建要求。

全国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建设工程。充分发挥改革试验区优势,创新打造达州特色校园足球发展模式。2022年,全市150所中小学校创建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所有学校开设足球课程,开展校园足球赛事,丰富校园足球文化。到2025年,建立起符合校园足球运动规律和学生发展规律的校园足球教学模式和教学内容,使校园足球成为达州素质教育的亮点。

学校美育办学条件提升工程。为义务教育阶段音乐、美术教学器材尚未达标的学校配齐配足美育教学器材设备,支持条件成熟的学校艺术场馆面向社会开放。丰富艺术实践活动,广泛开展面向人人艺术展演活动,每年轮流开展单项艺术展演,每三年市、县两级举办一次中小学生艺术节。

中小学实践基地建设计划。支持各地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文、自然资源等实际,兼顾农村和城镇不同类型和特点,农村地区建设田地、山林、草场为主的实践基地,城镇地区建设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践基地。到2025年,全市建设劳动实践基地(营地)15个、打造劳动教育示范校60所。

四、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持续开展“法律进学校”等活动,建设一批中小学法治文化特色学校,支持学校参与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推动每个县(市、区)设立1个青少年法治资源教室。贯彻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每所中小学配备至少1名法治副校长,多渠道加强法治课程建设,逐步形成特色法治教育品牌。加强法治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and 法治素养提升,增强法治课堂教学实效。加强政府部门、学校、社会、家庭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法治教育合力。

第二节 坚持公益公共,构建公平优质的 基础教育服务体系

一、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以普惠为主体,以公办为骨干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机制。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幼儿园布局特别是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充分利用布局结构调整被撤销学校改建公办园。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补齐资源短板,重点解决农村偏远地区和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配置,到2025年,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比例达到88%。依托城市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立城乡学前教育资源中心,统筹做好区域内各类幼儿园的教研和业务指导。

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完善幼儿园监管

体系,持续治理教师资格、安全防护、收费管理、卫生保健、小学化倾向等问题。实施幼小衔接行动计划,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双向协同、有效衔接、科学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做好各类幼儿园质量监测,强化过程性评估,指导教师提高实践能力。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到2025年全市通过国家认定的县(市、区)3个。

二、统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稳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方向迈进,实现公办义务教育常住人口全覆盖,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供给。合理规划校点布局,按照“小学向乡镇集中、初中向中心场镇或片区集中”的思路,推进空心学校、生源严重萎缩的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撤并整合,多措并举盘活学校闲置资源,构建以城镇义务教育学校、乡镇中心(寄宿制)学校为主,必要的乡村教学点为辅的多元协调发展的义务教育学校新格局。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标准班额推进计划,加快消除大班额。到2023年实现学校办学管理全面达标,到2025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的县(市、区)3个。

深化义务教育关键领域改革。实施学区制管理,整合学区优质教育资源,组建教育集团,实现学区内学校协同发展和教师统筹调配使用。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研工作,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制度,建立教研员乡村联系点制度。加强课程教材建设,制定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发,建立审议评估和质量监测制度,构建学校间共建共享机制。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综合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建设“乡村温馨学校”。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抓好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分类明确作业总量,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加强作业完成指导,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

三、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

优化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布局。制定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实施方案,按照“市级统筹、普通高中进城进市、一地一策”原则,适度调整办学规模,新建普通高中学校原则上布点在市中心城区和县级政府所在地,保留并办好必要的农村高中,逐步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现象,到2025年全面消除5000人以上普通高中大校额。

加强优质普通高中教育示范引领。持续抓好“1+7”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质量提升,扩大优质普通高中资源。开展集团化办学试点,积极推动区域内组建学校“发展联盟”“帮扶联盟”“学科联盟”等多种形式的合作,促进区域普通高中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加快形成以省一级示范性高中为引领、省二级示范性高中为骨干、特色高中为亮点的办学格局,创建1—2所省级引领性示范普通高中,2—4所省级特色办学普通高中。

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全面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加强特色课程建设,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积极探索跨学科综合性教学,开展验证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教学,加强教学研究和指导。密切高中与大学的培养衔接,扩大考生与高校的双向选择权。指导学校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积极探索建设综合高中,鼓励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学籍转换,推动初中毕业后未升学学生和从业人员完成高中教育。

四、推动特殊教育适宜融合发展。

实施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支持改扩建教学用房,根据学生残疾类别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设施设备,提升区域随班就读专业服务能力。加快建设特殊教育资源室,残疾儿童5人以上的学校应建设特殊教育资源室。支持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部),探

索超常儿童特殊教育途径。深化特殊教育改革,巩固特殊教育发展成果,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实行十五年一贯制办学,推动“教育教学+康复”。推行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全面提升特殊教育质量。落实《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版)》,健全应助尽助、应享尽享的救助机制。

五、推动专门教育规范有序发展。

制定《达州市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实施意见》,成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理顺专门教育体制机制。建立“思想道德教育、法治宣传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五位一体专门教育体系,加强师资、经费保障和相关配套体系建设。支持达州市第十六中学加快新校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新建专门学校。

专栏4 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工程

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优化学前教育布局结构,大力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到2025年,全市撤销幼儿园48所,新建幼儿园67所,公办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达到55%左右。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推动幼儿园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配备丰富的玩教具材料和幼儿图画书,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推进科学保教,坚决扭转和治理“小学化”倾向。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计划。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撤并调整100人以下、不足6个班且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教学点)。坚持新建初中和小学原则上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2500人。到2025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撤销666所,转变45所、合并49所、新建47所。实施义务教育标准班额推进计划,推动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普通教室使用面积、生均校舍面积、专用教室和场所及教学仪器设备设施、图书资料基本达到国家、省定标准。

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重点支持人口集中地区的城市、县城普通高中学校建设,加大薄弱高中改造力度,新建、改扩建校舍10万平方米,按国家和省定标准配置好专用教室、图书、教学仪器设备设施。优化普通高中教育学校布局结构,逐步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和5000人以上大校额。到2025年,高中调整为义务教育学校5所、新建普通高中6所。

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达州市特殊教育学校迁建工程、达川区特殊教育学校迁建工程、开江县特殊教育学校迁建工程、宣汉县特殊教育学校迁建工程。推进实施特殊教育资源室建设计划。到2025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招收残疾儿童5人以上的学校特殊教育资源室覆盖率达到100%。

专门教育提升行动计划。推进达州市第十六中学迁建工程,力争2023年上半年投入使用,2025年招生规模达200人。

第三节 坚持提质培优,打造万达开职业教育集聚集中发展示范高地

一、健全职业教育贯通培养体系。

全面落实国家、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加快达州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

施意见》《达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达州市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十二条措施》,优化类型教育结构,健全职普并行、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保持职业中学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的规模大体相当。建立服务全产业链、全生

活领域、全生命周期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健全职业启蒙教育、中等职业教育、职业专科教育、职业本科教育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纵向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中高职教育衔接推进计划,支持优质高职院校围绕高端产业、产业高端需求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不同层次职业技术教育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对口贯通,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型人才。

二、构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中等职业教育体系。

推动中等职业教育扩容发展。做大中职教育体量,动态调整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政策和计划,把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的增量主要用于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实现职普比大体相当,到2025年,全市中职在校生规模力争超过10万人。拓展中职教育容量,推进达州西南职教园区、亭子职教新城“一园一城”建设,形成主城职教双核引领,着力构建全市职业教育发展“2+5+N”格局。深入开展中职学校达标建设,整合1200人以下的“空、小、散、弱”中职学校,到2025年,全市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校均规模达到3000人以上。支持达州技师学院创设高职院校。推进达州中医学校与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融合发展。推动宣汉县、渠县、大竹县、开江县、万源市5个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建设。

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质量。大力实施中职“三名工程”,推进中职“星级”创建,力争创建省级中职名校6所、名专业12个、名实训基地6个,培养更多的“旗舰型”和“旗帜型”品牌职校。推进“双示范”建设,培育3所具有全省示范引领的中职学校,建设4个具有行业示范引领、就业优势明显的示范专业。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评选一批职业教育“双师型”名师、技能大师、优秀校长、优秀班主任等,建设一批省级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创

新双向选聘机制,到2025年,实现全市职教专业教师占比达到60%，“双师型”教师占比达50%。规范职业院校办学行为,健全职业技术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推进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确保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数一半以上。

健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发展机制。积极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推行产业规划、人才需求、职业岗位发布制度,对接天然气锂钾综合开发利用、“3+3+N”产业集群发展和双园双区发展战略人才需求,引导学校紧贴市场和产业,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推进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省级、市级产教融合示范项目。以引企入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全面推行冠名培养、订单培养、学徒制等培养方式,促进本地职业院校学生在本地产业园区、集聚企业实习、实训、就业,毕业本地履约率达到50%以上。培育和认证一批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校企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健全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推广现代学徒制和推进“1+X”证书试点。

三、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社会教育体系。

完善终身学习政策制度体系。构建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融通的育训结合体系,积极开展各类社会培训,推动阶段需求向终身学习转变。建立完善终身教育信息统计制度,加快建成覆盖城乡、开放便捷的终身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和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建立终身教育师资库和志愿者队伍,建立学分银行和个人终身学习档案。持续举办全民终身学习周活动。

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职务职级晋升政策,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相关系列职称评审贯通机制。推进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有关政策,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院校毕业生同等对待。

专栏5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程

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计划。实施中职学校“三名工程”建设,遴选建设一批办学基础好、专业实力强、校企合作好、服务行业产业优的中职学校,打造6所名校、12个名专业、6个名实训基地,辐射引领省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高职学校“双高计划”建设,推进达州职业技术学院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建设1个高水平专业群。支持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支持10所学校改善校舍面积、体育场地、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源等办学条件。推进高职院校提质扩容,加快达州职业技术学院东区和北区建设、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东区建设,支持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规定的条件;提升内涵建设质量,顺利通过教育部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产教融合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和项目建设,遴选建设1—2个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实施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计划,在新能源新材料、农产品加工等领域培育和打造1个全省有影响力的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2个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加快达州西南职教园区、亭子职教新城“一园一城”建设,形成职业教育集聚效益。

第四节 坚持开放多元,构建内涵式

高质量发展的高等教育

推动高等教育学校加快发展。支持四川文理学院建设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深化市校合作加快建设医学院。支持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创办达州职业大学,创建四川省“双高计划”职业院校,建设“万达开”区域先进技术技能创新服务中心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中心。支持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档升级,培养高技能中医药人才,推进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达州产业技术分院项目申报和成果转化。积极引进优质高等职教资源落地达州办学,到2025年,高校在校规模达到5万人。

实施高质量本科教育攻坚行动,推进四川文理学院高质量发展。扩大本科招生规模,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非学历教育,到2025年,全日制在校生总数达到1.6万,成人高等学历函授教育在籍学生达到1.8万人。立足“应用型”的办学定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持续优化专业结构,增设急需紧缺专业,力争建成5—8个省级一流专业。坚持内培与外引相结合、刚性引进与柔性引进相结合,围绕学科专业群建设需求,引进和培养青年博士人才,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比达到

25%。以“申硕”为导向,将“培育硕士学位点”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抓手,到2025年,3—4个专业硕士学位培育点达到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的基本条件。

推进高校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市场导向作用,推动高校强化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龙头企业的深度合作,联合提出并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共同组建技术创新联盟,深化资源融合共享,协同推进创新人才培养、关键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深化校地合作,推动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探索开展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技术转移中心等建设,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培育建设技术创新平台,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专业化人才。

第四章 “十四五”规划重点改革举措

以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瞄准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环节、影响全局的重点领域,深化改革,精准发力,激发教育发展活力,夯实教育发展基础能力,突出抓好抓实推动达州教育创新驱动发展的重点举措,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第一节 提升教育服务区域发展能力

一、推动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先行区教育发展。

积极融入国家战略长江教育创新带,唱好成

渝教育“双城记”，合力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先行区，全力推动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推动基础教育一体化，建立入学机会同等机制，深化艺体教育协作，统筹特殊教育发展。推动职业教育协同发展，加强校际交流合作，统筹规划专业设置，合作建设实训基地，强化中高职衔接培养，创新跨区域招生管理机制。加强高等教育区域辐射，加快建设一批与区域产业紧密相关的学科专业，鼓励区域高校与中小学校（幼儿园）交流合作，深入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高等教育与区域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教育资源互联共享，建立发展联盟，共建教师队伍，共享信息资源，推动形成区域间教育资源优势互补、设施设备互联互通、平台建设共建共享的发展格局。

二、加快建设区域教育中心。

围绕加快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区域教育中心。落实《达州市建设区域教育中心专项规划（2020—2025年）》，统筹实施教育发展三大行动，即优化基础教育、做强职业教育、做亮素质教育，塑造达州教育发展名片。全力推进九大任务，即实施普惠性幼儿园建设、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品牌建设、中职教育特色发展、高等教育扩容提质、终身教育体系建设、教师素质提升、教育信息化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到2025年，基本构建起结构合理、公平优质、保障有力、充满活力的创新型现代教育体系，达州教育竞争力、带动力、辐射力全面增强，实现达州教育“区域领先、川渝知名”，初步建成区域教育中心。

三、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

建立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加强教育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衔接，落实过渡期内“四不摘”要求，保持政策连续性。落实“控辍保学”“六长”负责制，加强数据共享和对接，开展常态化预警监测。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教学条件，大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继续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加强与民政、残联、

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对比和信息共享，提升精准资助水平。开展乡村学校教学改革支持行动，提升乡村教育质量。完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构建乡村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完善激励制度，增强乡村教师职业认同感和职业吸引力。实施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农村实用人才职业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提升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水平。支持万源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全面振兴，支持宣汉县民族地区教育发展。

第二节 打造教育创新创造动力源

一、健全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

推动拔尖创新人才各学段贯通培养，实施强基计划、英才计划，探索小班化、多层次、灵活学制，优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生态。深化实施“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推动科研院所走进中学形成固定合作关系，探索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创新人才的新模式。建设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加强数理生化等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探索建立结合重大科研任务的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人才培养质量动态监测和跟踪评价。

二、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

夯实中小学创新教育基础，广泛开展以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为主要内容的创新创业教育，注重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科学兴趣和创新意识。加强和改进中小学科学课，开展丰富、多元、优质、创新的科学实践活动课程，注重对学生实验动手能力的培养。推进社会大课堂建设和常态化应用，促进校外教育与校内教育教学、学生素质拓展的有机对接，广泛开展社会调查、学校军训、公益活动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

三、加强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引育。

对接国家制造强国战略、健康中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文化强国建设，加强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引导市内职业院校围绕达州重点产业，对接新经济、新技术、新职业、新专业，发展数字经济、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大力引进和

培养高层次人才,以“百千万·达人工程”为抓手,多渠道引进硕博人才、高级教师及高技术技能型人才。支持四川文理学院做好博士研究生人才引进工作,深入推进人才团队建设工程。

四、提升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创新人才培养能力。

加快职业院校政产学研用协同育人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一体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进龙头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学校联合共建一批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能力考核为重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实行“1+X”证书制度,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加强“订单式”、定制式、企业新型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所有学生均可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

五、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全覆盖、多层次、个性化”创新创业教育体系。鼓励学校建设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和管理制度,设立创新创业课程、项目和训练基地,引导学生参与创新活动和创业实践。加强专业化创新创业指导,支持毕业生到新就业形态创新创业、灵活就业。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完善毕业生就业支持体系,推进公共就业政策和服务向高校延伸。全力开发落实政策性就业岗位,拓展毕业生就业空间,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到部队建功立业。实施就业困难群体能力提升计划,推进院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价体系,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三节 建设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确保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政工作,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创

新教师思政工作方式方法,利用思政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健全完善覆盖大中小幼的常态化师德师风教育制度,长效开展“明德铸忠诚、立德扬品行、树德亮操守”“三德”主题教育,打造政治素质健全、道德品质过硬、职业操守纯正的教师队伍。加强师德激励,发掘师德典型,弘扬师德精神,每年评选10—30名“三德”之星、师德标兵等师德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广大教师积极争做“四有”好教师。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完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信息查询系统,健全师德失范行为监测报告机制、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违反师德行为联合惩戒制度。

二、加强教师能力建设。

提升专业素质能力。加大教师培训力度,以实施国培、省培、市级骨干培训为抓手,整合校本、集中和远程三种培训形式,建立市县校三级联动、覆盖大中小幼教师的培训体系,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创新培训模式,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逐步推进市、县两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支持在基础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的中小学建设教师发展基地,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推动地方政府、高校与中小学协同开展教师培养培训,实现职前与职后相互衔接,带动区域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完善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协同培养培训机制。

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坚持人才高峰建设与梯队建设相结合,进一步完善科学规范的培训制度,制定新教师、骨干教师、卓越教师培养方案,开展专题式、周期性培养。实施“达州市中小学青年教师成长培养计划”,选育一批师德表现优秀、教学实绩突出的优秀青年教师,培养成市级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实施“教育‘三名’计划”,培养省级名校长名教师50名以上,大力推进市级“名师工作室”“名校长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培养市级名校长50名、名班主任200名、名教师500

名。实施领军人才计划,构建拔尖人才培养机制,引进培养一批学科竞赛教练、科技竞赛教练和职业生涯规划、高校自主招生领航人。

三、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深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管理综合改革。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充分考虑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和城镇学校的实际需要,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同级机构编制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合理优化高中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以县为单位实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全面达标。均衡配置城乡教师资源,加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优化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推行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评审与教师聘用衔接。按照“双师型”教师标准,完善职业院校岗位

设置管理,职业院校教师承担社会培训及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四、依法保障教师权益。

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认真落实公办园幼儿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将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纳入政府统筹保障范畴,民办园应当参照当地公办园同类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教师薪酬标准。继续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完善教师荣誉表彰制度,完善表扬奖励和管理办法,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表扬奖励活动,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服务。扎实推进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纳入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内容,为教师创造安心、静心、舒心的教育教学工作环境。强化尊师教育,厚植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

专栏6 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教师能力素质提升计划。深入实施教育“三名”计划,选育品德高尚、业务精湛、具有发展潜力的名校长50名左右,学生认可、家长满意、社会称赞的名班主任200名左右和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500名左右,引进教育领域硕博人才300名左右。

义务教育教师安身安心工程。遵循“县级统筹、相对集中、片区管理”“节约集约、面积适宜、功能完善”的原则,就近就便解决教师住宿需求。

第四节 推进智能时代教育信息化建设

一、加快构建教育新基建体系。

充分利用国家公共通信资源,实现所有学校、教育机构接入快速稳定、绿色安全的互联网。实施“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促进校园有线、无线、物联网“三网”融合,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网络进校园和无线校园网络建设。推进校园基础设施环境的智能化改造升级,普及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智慧图书馆、智慧博物馆、虚拟仿真实训室等学习空间,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学

校教学、管理、服务的全面融合。依托城市大脑,加强教育数据的研究与应用,推动教育科学决策、精准管理和智能服务。

二、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推进“平台+教育”服务模式,完善达州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升级网络学习空间,建设泛在开放的学习环境。实施“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聚合一批优质中小学数字课程资源,为师生提供智能化、精准化教育教学服务。深化普及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与应用,向

贫困地区、薄弱学校精准推送,缩小区域和校际教学水平差距。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丰富职业教育学习资源系统。依托“四川云教”,创新远程教育教学模式。探索资源共享新机制,提升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供给能力,有效支撑学校和师生开展信息化教学应用。

三、创新教育教学模式。

开展“智慧校园”建设,推动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促进教学内容、教学形式、学习方式、学习评价创新,实现教学模式转变。丰富智慧课程内容,开设中小学编程教育、集科学、技术、工程、艺术、数学多领域融合的综合教育(STEAM教育)和创客教育等,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加快中职学校产教融合教学环境建设,运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开展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常规应用,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推广应用“智慧课堂”“未来课堂”“翻转课堂”等,推动课堂教学由“教师为中心”向“学生为中心”转变。加快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实现“人人有空间、人人用空

间、人人享空间”,形成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有机结合、深度融合的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模式。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开展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全员培训。

四、提升教育管理与服务。

加速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以大数据带动教育治理科学化。加强教育大数据应用研究,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融通教育管理数据和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跨业务的教育大数据管理系统。推动应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管理服务“简流程、减证明、减时间”,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运用“互联网+监管”平台,支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保障,完善教育服务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推进学校管理智能化,加强智能教学系统、智能教学助手、人工智能教师等新技术应用。将教育信息化资源与服务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信息化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互联网+教育”新业态发展。

专栏7 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

教育网络建设。依托电子政务外网,采用分级建设方式,建设市县教育网和学校校园网,全面覆盖各级各类学校(教学点、教育机构),到2022年底,市县教育网带宽1G—10G以上,支持学校1G以上接入。

教育大数据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资源平台和管理平台的深度整合,建设教育数据中台和通用业务中台,升级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支撑能力,建设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构建覆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和教育治理现代化。

“智慧校园”建设。探索在人工智能技术支撑下实现差异化教学、个性化学习、精细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的典型途径,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管理的深度融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教育治理水平。

第五节 加快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全面提升教育法治水平。

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强化法律顾问、专家学者、社会公众参与教育行政决策,完善教育重大项目和教育重大行政决策风险

第三方评估机制。全面推进依法治校,以章程为核心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推动普法与依法治理紧密结合。健全学校内部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依法维护师生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全依法预防和处置安全管理及突

发事件机制,创新学生矛盾纠纷解决机制,落实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依法处理涉生涉师涉校问题,依法治理“校闹”。切实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严格学校校务公开、招生入学、教学管理等,坚决杜绝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提供公平优质的受教育机会。

二、持续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深化教育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许可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工作流程,积极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加强部门协同,根据管理权限,探索在职称评审、经费使用、设施设备配备、资产处置、待遇分配等方面给予学校更多的自主决策空间,丰富学校发展路径。积极转变部门管理方式,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健全教育行政执法机构,梳理教育行政执法事项,厘清管理部门监管事权,建立教育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加强大数据、信息化手段监管能力。创新教育质量评价和监管方式,健全学校教育诚信体系,健全教育服务认证制度,加快培育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有序引导社会参与教育治理。

三、推进教育评价机制改革。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改革学校评价,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落实各学段办学质量评价标准。改革教师评价,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克服重教书轻育人现象。改革学生评价,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改革用人评价,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逐步完善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的激励机制,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四、推进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构建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导机制,健全机构设置,确保教育督导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职能。强化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开展对市级有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按照学校督导政策和标准,围绕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对各级各类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建立教育监测评估机制,制定教育质量考核评估办法,建立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大数据分析平台,市级重点构建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素质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县(市、区)重点构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打破行政壁垒和区域限制,推动建立川东北和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教育督导评估协同机制,推进建立区域教育评估联盟。探索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

五、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秩序。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完善分类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举办或参与职业教育、老年教育和终身教育,与公办学校合作办专业、办非独立法人二级学院。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治理,推动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完善办学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和内部治理的监管。依法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主体责任,原则上不得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用好全省统一招生平台,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行为,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通过考试、面试等方式或以竞赛证书、学科成绩等为依据选拔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挂钩招生。开展“公参民”专项整治,规范公有主体参与办学,理顺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机制。缩减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2022年8月底前,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小于5%,县域占比小于15%。

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

训负担。严格落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要求,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不再审批设立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培训机构分类归口管理,教育部门主管学科类培训机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归口行业部门主管。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管理,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备案制为审批制。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行为,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加强培训机构资金运作监管,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强化校外培训机构信息管理平台运用,加强对机构情况、教员学员、培训内容、课程教材、收费标准、年检年审、安全风险、舆情分析、投诉建议等情况的常态运营监管。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完善“黑白名单”公示制度,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开展打击无证无照“黑机构”专项行动。

第六节 全面优化育人生态

一、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

重视和加强家庭教育,建立健全各级妇联、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全社会关注家庭教育的良好氛围。探索开发具有达州特色的家庭教育模式,办好家长学校,组建家长委员会,促进家校同频共振。支持高校选派志愿者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全面加强家校共育,实施家校协同育人工程,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三位一体的教育体系,积极推进家校共育示范校建设,到2025年,建设“家校共育示范校”100所以上。强化社会协同育人,构建学校和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协同育人格局,以良好的社会环境巩固育人成果。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强化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等,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利用挖掘本地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企事业单位资源,建设布局合理、交通便利、类别多样、资源丰富、安全适

宜、具有达州特色的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打造示范型研学旅行精品线路。

二、创建平安校园。

健全教育领域风险防控机制。推进教育系统安全稳定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学校安全稳定共建共治共享。履行“管行业必管安全、管业务必管安全、管教育教学必管安全”责任,强化源头治理,健全风险研判、安全预警、隐患排查机制,推进清单制管理,加强“三防”建设,落实校园安全六个100%,创建星级平安校园。加强校园房屋、实验室建设和危化品、特种设备、校车安全管理,开展反欺凌、反邪教、反诈骗、反恐防暴、防溺水、消防和森林防火等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学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经常性开展日常应急演练。完善信息公开、新闻宣传、舆情处置、舆论监督等制度机制。

加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改善教学卫生、生活设施、学校饮水、教室采光及照明、通风换气等设施设备建设,加强学校后勤服务保障与基础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构建新冠肺炎、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控长效机制。深化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加强中小学校医务室(保健室)和普通高校校医院(卫生科)建设。落实“人民教育政府办、学生娃娃吃好饭”工作要求,坚持教育公益属性,全面实施学校食堂自主经营,着力提升学生膳食质量和后勤保障水平。切实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建设,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餐饮浪费,联合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建立学校安全饮水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

三、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不断完善学校心理健康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师生心理健康问题发现、教育、引导、诊治能力。构建融合贯通的心理健康教育平台体系,市、县两级分别建立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统

筹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建设学校心理辅导室,到2024年底前,实现全市中小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全覆盖。打造优质专业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配齐建强骨干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培训,强化教育科研引领。固化标准统一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模式,全面开展师生心理健康测评,每学年对全市小学高年级、初中、高中阶段学校师生开展1次全覆盖心理健康测评,开足开齐心理健康课时,加强学校法治教育,强化重点对象关注处理。创建各方协同的心理健康教育共育机制,建好留守儿童关爱阵地,完善医疗机构服务体系,推动家、医、教协调联动。拓展全面发展的心理健康教育育人空间,培育学生积极心理品质,丰富教育活动载体,加强心理援助服务平台建设。

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充分发挥校园文化在学校教育中的导向、陶冶、约束、凝聚和社会辐射功能,挖掘各自独特的建筑、历史、文物、校训校歌等文化符号内涵。在全市中小学组织开展主题明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仪式感强的“让校园更美好”主题教育活动,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到2025年,实现全市各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全覆盖。规范学生社团管理,推动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社团活动。建设绿色校园,加强校园绿化和环境美化,为师生提供安全、绿色、健康的教学和生活环境。加强语言文明教育,大力推行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将语言文字要求纳入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规范汉字书写等系列活动,提高师生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建设健康文明的校园语言环境。

第五章 促进“十四五”规划发展的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着力强化规划实施的组织保障、资金保障、制度保障,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第一节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把教育发展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完善教育工作领导机构,落实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深入推进全市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组织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牢牢掌握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把意识形态工作有效融入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和日常工作中,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

二、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提升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持续打造“红烛党建”品牌,大力弘扬“燃烧自己、照亮别人”的红烛精神,推进实施“班子强基、教师铸魂、学生立德”三大行动,把全市中小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健全学校党建工作评价体系,加强对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的督促指导,把严格落实党建责任作为干部年度评价的重要内容,把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三、纵深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层层压紧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链条。强化政治监管,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十一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成果,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聚焦“存量清楚、增量清零、

生态清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不断强化政治监督，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深化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和不想腐。抓好教育系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节 依法保障教育投入

一、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坚持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根据教育改革发展形势和现代财政制度要求，落实市、县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教育经费逐年增长机制，确保达到两个“只增不减”。全面落实教师待遇政策，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坚持教育公益属性，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鼓励、支持、规范社会资本投入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教育，建立教育经费多渠道筹措机制和投入保障机制。完善教育收费政策、制度、监管体系。

二、优化财政教育投入结构。

加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整合优化经费使用方向，推动教育经费使用更多地向内涵发展、质量提升、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倾斜，加大对困难地区、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严格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执行统一的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严格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标准。落实普通高中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改善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条件。执行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要求，努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三、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贯彻落实教育经费预算管理制度，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全过程的监督评价，注重结果导向，强化绩效评估结果运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提高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质量，加强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监测监督。严格执行教育经费统计公告

制度，落实财政教育经费预算决算公开制度，推进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建立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坚持勤俭节约办教育，严禁超标准建设豪华学校。加强教育行业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规范资产处置，有效盘活低效运转及闲置资产，提升管理效能。

第三节 完善规划组织实施

坚持把“十四五”期间教育事业发展成为实现2035年教育现代化的重要阶段，推进与教育规划、年度计划的衔接。建立教育发展监测评价机制，将教育事业推进情况作为评价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主动接受各级人大执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管机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通过督导评估落实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的执行情况，加强对规划执行的过程监控和定期评估。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调整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跟踪监测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优化实施策略，调整规划目标任务，健全政策措施。推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发布规划实施情况，发挥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扩大社会参与评价的领域。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保护和激发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大胆实践、积极探索、创造经验。深入挖掘教育综合改革宝贵经验特别是基层创新经验，推进管办评分离改革，不断探索实施规划的有效机制。

第四节 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对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的学习与宣传，汇聚共识，凝聚合力。通过规划解读，增强全市人民对未来五年达州教育发展思路、奋斗目标、战略任务、重大举措的认同感，提高对规划的理解力。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全面向社会传递教育改革发展的信息，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支持学校建设，参与学校管理，积极为教育发展贡献力量。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发展与改革、推进教育规划全面实施的良好氛围，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教育力量。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做好经济和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联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促进金融更好服务我市实体经济,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金融支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

(一)强化大数据支撑。引导银行机构强化数字平台运用,对“天府信用通”年度融资额增量排名前3名的银行机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

(二)支持绿色金融发展。鼓励银行机构发放绿色信贷,对平均贷款利率低于全市当年同类贷款平均利率的银行机构,财政部门按机构当年同类贷款平均余额增量的1‰、单户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

(三)支持制造业发展。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制造业贷款发放力度,对平均贷款利率低于全市当年同类贷款平均利率的银行机构,财政部门按机构当年同类贷款平均余额增量的1‰、单户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奖励。对支持能源化工、新材料、农产品加工、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纺服饰等“3+3+N”产业集群的银行机构,综合贷款余额增量、贷款余额增幅等因素排名,对排名前3名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75万元、50万元奖励。

(四)支持产业链供应链融资。对银行机构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成交的在线确认类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平均贷款利率低于全市当年

同类贷款平均利率的银行机构,财政部门按机构当年同类贷款平均余额增量1‰、单户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奖励;对促成上下游企业应收账款新增贷款额排名前3名的我市核心企业,财政部门按核心企业实际促成贷款额的1‰、单户分别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

二、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五)支持创建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对创建中央财政支持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成功的地区,将银行机构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幅、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增幅、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降幅、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增幅、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增幅分类排名,对每类排名前3名的机构从中央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奖励;对相关部门从中央专项资金中给予60万元奖励。

(六)支持增加小微企业首贷和信用贷款。对向无贷款记录的我市小微企业发放首笔贷款的银行机构,小微企业注册地财政部门按机构当年实际发放此类贷款金额的0.5‰给予补贴。对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银行机构,财政部门按机构年度新增普惠小微信用贷款额的0.5‰、单户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

(七)支持扩大普惠小微和涉农贷款投放。对银行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涉农贷款年度贷款余额同比增幅超过当年监管要求的部分,财政部门按0.5‰对银行机构给予奖励,单户不超过50万元。

(八)支持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成本。鼓励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

发放低利率贷款,对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向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户)发放的符合条件的贷款,财政部门按机构年度新发放贷款额的0.5‰给予一次性贴息。

三、健全融资服务配套体系

(九)支持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将平均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融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融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财政部门按年度融资担保余额增量的0.5%给予担保费补贴。

(十)健全贷款分险机制。引导银行机构在银担合作中,原则上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分担融资担保业务风险。探索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分险基金,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险。

(十一)支持发挥保险风险分散功能。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以及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支持特色农业优势农产品保险增品、扩面。实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财政部门对投保城乡居民给予保费补贴。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展“农业保险+”,对促成涉农贷款额排名全市前3名的保险机构,市级财政按其促成涉农贷款额的1‰、单户分别最高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

四、发展多层次融资市场

(十二)支持重点企业上市。对在天府(四川)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并获得融资的企业,按融资额度的1%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沪深北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本市企业,分类分阶段给予补助,单户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对在

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企业,参照沪深交易所上市奖补标准。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上市或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的企业,在持续经营满1年后,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市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至我市的企业,并持续经营满1年后,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

(十三)实施险资入达投资奖补。支持各类保险机构投资我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和重点项目,财政部门按保险机构、保险资管机构当年实际到位投资额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户机构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十四)引进创投资本。对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股权众筹等各类创投资本在达开展投资业务的,财政部门按当年实际到位投资额1‰给予奖励,单户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五、强化金融服务能力

(十五)构建多元金融组织体系。对在我市新设市级分支机构的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公募基金等金融机构,财政部门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十六)实施人才引进战略。对持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北美精算师(ASA)、中国精算师(FCA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执业资格证书并引进至我市金融系统的金融人才及我市金融系统新取得相关证书的金融人才,在我市金融系统全职工作满1年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贴10万元。对符合其他政策条件的金融人才,协助其申请相关部门的专项人才奖励。对经认定符合我市人才政策的金融人才提供落户、住房、就医、社保、子女义务教育等便利。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实施细则。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 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2〕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专项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

达州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专项改革方案

为持续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体系,创新科技管理组织模式和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充分利用市内外优势科技资源解决我市科技型企业相关关键核心技术难题,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特制定本改革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揭榜挂帅”科技项目改革精神,在全市组织实施“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依托创新链提升价值链,统筹市内外科技创新资源,攻克企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市高质量落地转化与产业化,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为打造创新驱动策源地、创新资源集聚地、科技成果转化地,争创创新型城市,建设区域创新中心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面向我市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的重大需求,结合“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组织开展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坚。

(二)坚持资源集聚。整合市内外优势科技资源解决我市“3+3+N”现代产业集群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大力提升高能级创新平台、高价值创新

产业、高水平创新主体、高层次创新人才、高品质创新生态、高质量创新供给水平。通过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企业依靠科技创新转型升级。

(三)坚持重点突破。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围绕支柱产业和重点企业的重大技术需求部署一批“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在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重大创新成果转化示范等方面实现重点突破。

三、改革目标

建立由政府部门组织、社会力量揭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新型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新模式,有效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四、重点改革事项

(一)建立“揭榜挂帅”技术需求清单库。

聚焦“3+3+N”现代产业集群等重点产业,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征集产业、企业发展过程中急需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特别是阻碍企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和关键难题,梳理形成产业短缺技术需求清单,清单指标主要包括:需求背景、需求内容、拟解决关键技术及其指标、成果转化内容与形式、时限要求、项目总投入及对揭榜方要求、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内容。技术需求清单库定期动态更新、调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有关行

业主管部门。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建立“揭榜挂帅”科技项目遴选论证机制。

针对发榜方申报的揭榜制项目需求,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需求进行论证,遴选出符合相应标准的我市重点领域和产业发展急需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科技成果。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经市科技局和发榜方共同商定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榜单,招贤揭榜。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结合榜单要求及自身情况,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填报揭榜申报书。市科技局牵头组织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和发榜方,共同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审,提出揭榜方建议名单,核定揭榜制项目经费总额。每年立项支持“揭榜挂帅”科技项目2至3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建立“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新模式。

市科技局组织发榜方、揭榜方对接,充分洽谈,细化落实相关内容要求并拟定揭榜协议文本。发榜方与揭榜方将拟定的揭榜协议文本报送市科技局审查备案通过后,市科技局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市科技局将公示无异议的揭榜制项目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商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计划。项

目计划下达后,由发榜方、揭榜方、市科技局正式签订揭榜协议。“揭榜挂帅”科技项目负责人不受资历、年龄、限项等达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条件的限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技术攻关类项目主要由发榜方负责,成果转化类项目主要由揭榜方负责。市科技局将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项目到期后,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和发榜方,共同对揭榜制项目进行任务验收和绩效评价。(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国有企业和科技体制专项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推动实施改革工作,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支持改革的政策措施,细化操作办法,推动建立健全具有达州特色的“揭榜挂帅”科技项目体制机制。

(二)推动改革落实。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文件精神,结合具体改革事项清单,认真推动各项事项落地落实,重点做好建立“揭榜挂帅”技术需求清单库、“揭榜挂帅”科技项目遴选论证机制等工作。

(三)强化评估评价。建立改革报告制度,对改革成效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市国有企业和科技体制专项改革领导小组适时对改革事项落实情况督促落实,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附件:《达州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专项改革方案》具体改革事项清单

附件

《达州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专项改革方案》 具体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成果形式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备注
1	建立“揭榜挂帅”技术需求清单库	梳理形成达州市“揭榜挂帅”技术需求清单库,包括项目需求背景、需求内容、拟解决关键技术及其指标、成果转化内容与形式、时限要求等内容。	2022年12月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李国洲	林兰忻	

序号	改革事项	成果形式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	备注
2	建立“揭榜挂帅”项目遴选论证机制	遴选形成符合相应标准的我市重点领域和产业发展急需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科技成果,建立需求论证、发布榜单、揭榜申报、评审遴选等工作程序。	2023年7月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李国洲	林兰忻	
3	建立“揭榜挂帅”项目组织管理新模式	建立形成组织对接、揭榜公示、项目立项、协议签订、项目实施、任务验收和绩效评价等一整套工作流程。	2024年12月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李国洲	林兰忻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贯彻落实《四川省“十四五” 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贯彻落实《四川省“十四五”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达州市贯彻落实《四川省“十四五”地方志 事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十四五”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推动全市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志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的重要作用,根据《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和《达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职责使命,紧紧围绕服务成渝地区

双城经济圈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地方志“存史、育人、资政”功能,促进地方志“三个服务”不断深化,推进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作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市依法治志和修志、读志、用志水平显著增强,第三轮修志工作全面启动。市县两级地方综合年鉴编纂一年一鉴,实现当年卷当年公开出版,志鉴质量明显提高。稳定提升地方志人才队伍水平,加强对社会修志的指导和管理,基本形成地方志编修、理论研

究、质量保障、资源开发利用、工作保障“五位一体”的地方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地情网站、地情数据库等地情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地方志存史、育人、资政功能充分彰显,服务中心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能力水平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抓好志鉴编修。

1. 抓好乡镇(街道)、村(社区)志编纂。按照《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乡镇(街道)、村志编纂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志发〔2021〕14号)和《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乡镇(街道)志、村志编纂有关规范的通知》(川志函〔2021〕70号)要求,抓好编纂规划制定、组织实施和业务指导工作。

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志编纂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县级地方志工作部门负责所辖区域乡镇(街道)、村志编纂工作总体规划制定、编纂进度检查和成果审查验收。各乡镇(街道)、列入编纂规划的村(社区)要成立编纂委员会,组建编写班子,负责资料搜集、篇目设计、志稿撰写、评审等工作;要为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纂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志书的出版、印刷经费要列入本单位支出预算;已完成志书编纂出版的乡镇(街道)、村(社区),不再组织编纂。

2025年底前,完成国家命名的名镇名村志编纂;2026年底前,完成经济文化强镇强村志编纂;2028年底前,实现乡镇(街道)志编纂全覆盖。

鼓励支持做好特色村(社区)志编纂,助力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乡镇(街道)、村(社区)志编纂。

2. 推进年鉴编纂。巩固“两全目标”成果,持续抓好地方综合年鉴编纂,确保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当年卷当年出版。开展《达州高新区建设年鉴》《达州东部经开区建设年鉴》编纂工作。开展地方综合年鉴简本编纂工作。

3. 做好第三轮修志工作启动筹备。总结第

二轮修志工作经验,科学编制第三轮修志规划。开展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背景下修志方式研究。2025年,第三轮市、县(市、区)地方志书编纂工作全面启动。

4. 做好重大专题志书编纂。落实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抓好扶贫志、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做好服务现实、贴近民生重大专题志书编纂工作。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做好重大专题志书编纂。

5. 鼓励部门(单位)开展志鉴编纂。鼓励编纂部门(行业)志,鼓励普通高等学校编纂出版年鉴。鼓励高等院校及具有20年以上建校历史的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编纂志书。

(二)提升志鉴编纂质量。

6. 依法收(征)集地方志资料。建立完善地方志资料收(征)集、保存、管理制度,推行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拓展资料收(征)集范围和渠道,建立能够全方位适应地方志编纂、地方志事业发展和方志文化建设需要的地方志资料保障机制。建立部门(单位)大事记辑录和报送制度,开展《部门(单位)大事记》编纂出版工作。

7. 严格地方志审核把关制度。严格落实资料报送、志稿评审、质量评价、审查验收、出版审批等制度,提升依法治志水平。持续做好地方综合年鉴质量抽查和编纂篇目质量审查工作。健全和完善修志编鉴业务制度和主编责任制,落实审查制度,将志鉴内容审查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范畴,严把志鉴质量关。

8. 深入推进志鉴精品工程。鼓励和支持志鉴精品佳作申报全国、四川省的地方志优秀成果奖和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鼓励申报国家级、省级年鉴精品工程。

(三)深化方志开发利用。

9. 抓好地方文献整理研究。深入推进达州旧志、史料文献的整理及点校工作,完成《乾隆直隶达州志(译注)》编纂出版。鼓励单位和个人从事地方志文献开发研究。

10. 加强地情普及读物编纂。各地结合当地特色,编写志鉴简本、地情书籍、地情手册、乡土教材、专题资料等普及读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1. 加强史志成果转化。开展志鉴成果多样性、通俗性转化,推出一批有代表性的地情资料成果。紧密围绕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加强志鉴成果研究分析,开展专题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资政报告,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历史借鉴。

12. 做好历史文化宣传弘扬。办好“方志达州”微信公众号和政府官网地方志专栏,推进方志新媒体建设。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巴文化,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志文化成果。持续深化史志“七进”,广泛开展地情宣传和历史文化传播。

13. 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推动“互联网+地方志”向更高水平发展。全面推进志鉴出版物数字化工作,通过四川数字方志馆公开发布,提供数字化阅读、检索。

三、保障措施

(一)法治保障。全面贯彻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实施办法》。面向社会宣传有关地方志的法规规章,提升依法治志意识。定期开展调研

检查,重点检查“两条例、一办法”落实情况,依法纠正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

(二)制度保障。坚持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地方志工作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一纳入、八到位”要求,建立完善目标考核责任制、督查通报制、年度绩效考评制,及时解决地方志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消除影响地方志事业发展的不利因素,确保地方志事业依法有序开展。

(三)人才保障。健全地方志工作机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地方志工作引才育才机制,健全分层分类培训机制,加强对新任负责人、志鉴主编(总纂)和修志人员培训,有序推进人员交流、轮训、调训等工作。加强地方志专家库建设,广泛吸纳各领域专家学者和熟悉地情的各界人士参与地方志工作。

(四)宣传保障。大力宣传地方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就、地方志工作者对当地文化建设的新贡献。深入挖掘地方志资源的历史价值和现实价值,强化共享理念,利用电视、报刊、网站、微信等媒体,用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地方志、宣传地方志,使地方志成果更好地贴近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达州市卫生健康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达市府办函〔2022〕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切实推进全市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达州市卫生健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协同做好卫生健康工作,推动卫生健康领域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组成人员

组 长:严卫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丁应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 政 副市长、市工商联主席
 唐志坤 副市长
 张 乐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李冰雪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杰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吴 燕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屈 军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郑永富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淳伟波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编办主任
 刘 伟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 勇 市经信局局长
 邓 剑 市教育局局长
 李国洲 市科技局局长
 许高山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杜权军 市民政局局长
 徐 综 市司法局局长
 李 敏 市财政局局长
 朱宏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邓建军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肖启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陶宇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蒋 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卢玲宁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牟道勇 市商务局局长
 王 通 市文体旅游局局长
 罗 宾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德春 市应急局局长
 陈杰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唐增敏 市医保局局长
 马 兵 市中医药局局长
 冉长春 市总工会副主席
 吴昌涛 团市委书记
 赵本权 市妇联主席
 邓奎松 市残联理事长

陈旭东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杨 磊 达州海关关长
 谭永明 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罗宾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整。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部门(单位)参加。相关成员随岗位人事变动而自动变更,不再另行发文。

三、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简称专项工作组)

市卫生健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7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工作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推进有关专项工作。

(一)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工作组

组 长:严卫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刘 政 副市长、市工商联主席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负责本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等为成员单位,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专项工作组成员。

主要职责:审议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组织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统筹解决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组

组 长:严卫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刘 政 副市长、市工商联主席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负责本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

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数字经济局、市中医药局等为成员单位,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专项工作组成员。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审议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市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专项工作组

组长:严卫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丁应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负责本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四川文理学院、达州市中心医院、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等为成员单位,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专项工作组成员。

主要职责:加强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及运营发展等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推动有关部门(单位)落实相应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健康达州建设专项工作组

组长:刘政 副市长、市工商联主席

副组长:李冰雪 市政府副秘书长

罗宾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邓剑 市教育局局长

王通 市文体旅游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负责本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市红十字会、达州日报社、达州海关、市烟草专卖局、达州车务段等为成员单位,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专项工作组成员。

主要职责:研究部署健康达州建设各项工作;推进健康达州行动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协调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相关工作落实;统筹健康达州行动(2020—2030年)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等相关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市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工作组

组长:刘政 副市长、市工商联主席

副组长:李冰雪 市政府副秘书长

罗宾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负责本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市中医药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达州海关、达州车务段等为成员单位,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专项工作组成员。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各项部署;研究制定全市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重大政策、规划;协调解决全市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重大问题;督促推动全市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落实;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市职业健康推进专项工作组

组长:刘政 副市长、市工商联主席

副组长:李冰雪 市政府副秘书长

罗 宾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杨 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
局长
杨文平 市总工会副主席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负责本
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
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
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
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为成
员单位,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专项工作组成员。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
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
署;统筹协调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督促落实职业
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加强职业病防
治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指导各地做好职业病防
治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
检查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市药品安全暨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
全违法犯罪专项工作组

组 长:唐志坤 副市长
副组长:淳永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杰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屈 军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许高山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吴海名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官晓燕 市医保局副局长
曾小川 市中医药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负责本
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
检察院、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
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司
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
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林业局、达州海关、市
邮政管理局等为成员单位,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为专项工作组成员。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
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药品安全的决策部署;统一
组织、统筹协调全市药品安全和集中打击整治危
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制定解决药品安
全工作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措施;督促指导各
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推进药品安全相关工作,做
好重大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
理,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
作,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
的其他事项。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市长热线)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1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热线)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
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6日

达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市长热线)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达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热线)运行管理,提高政府为企业便民服务水平,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办函〔2022〕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达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热线)指由市政府设立,通过电话、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信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110平台非警务转接等多种渠道,受理企业和群众提出的各类非紧急诉求的公共服务平台,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

达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热线),以下简称 12345 热线。

第三条 12345 热线按照“一号对外、诉求汇总、分类处置、统一协调、各方联动、限时办结、评价考核”的工作机制开展工作。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和 12345 热线分中心管理机构处理企业和群众的诉求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 12345 热线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考核和重大事项决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领导本地区 12345 热线管理工作,落实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及时研究热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 12345 热线工作保障,并将 12345 热线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政管局负责 12345 热线的建设、运

行、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市 12345 热线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主要职责:

(一)指导建立全市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体系,协调解决 12345 热线运行中的突出问题,以及跨层级、跨区域的诉求事项,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和 12345 热线分中心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建立全市 12345 热线运行考核评价机制。

(二)推进全市 12345 热线平台体系建设和整合,制定总体规划、业务标准和技术规范,做好 12345 热线数据管理和业务协同,组织开展 12345 热线系统业务培训和交流。

(三)负责 12345 热线日常运行管理、平台运维,对分中心热线进行日常监管。

(四)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完善、维护热线知识库。

(五)按照接通率不低于 95% 的标准配置相应的话务坐席和人员。

(六)负责全市川渝两地 12345 热线协调联动及办理。

(七)指导和管理达州市 12345 热线受理中心工作。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达州市 12345 热线受理中心主要负责 12345 热线受理、交办催办、综合协调、信息汇总、统计归档等工作,主要职责:

(一)负责 12345 热线群众诉求转办、交办,及时催办各级职能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办理 12345 热线群众诉求。

(二)负责对上级热线平台交办的属于本辖区范围内的诉求事项进行办理或转交办理,并及时反馈办理情况。

(三)负责各级职能部门(单位)群众诉求回退

和延期办理的审核工作。

(四)负责群众不满意诉求的甄别申请初审。

(五)组织开展全市12345热线各类数据信息的管理和统计分析。

(六)组织开展市12345热线话务人员考评,考评结果报市政管局备案。

(七)负责12345热线知识库建设。

(八)组织开展对社情民意的研判、大数据分析工作。

(九)完成市政管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设立12366纳税服务分中心热线,纳入同级12345热线监督管理。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级分中心热线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与12345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

(二)负责将热线专业知识库和相关数据全面实时共享至12345热线平台。

(三)负责按时办理市12345热线受理中心转办的诉求事项。

第八条 县级12345热线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市级12345热线受理中心转办的属于本辖区范围内的诉求事项进行办理或转交办理,并及时反馈办理情况。

(二)负责协调并督促本辖区承办单位按时办理诉求事项。

(三)负责协调并督促做好本级12345热线诉求事项不满意办理的甄别申请和初审工作。

(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条 市、县两级政府职能部门、具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12345热线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各承办单位要明确政治过硬、业务熟练、服务意识强的人员负责热线办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12345热线事项办理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明确相对固定的热线联络员和专(兼)职工作人员。

(二)负责按时办理12345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接诉后及时联系诉求人,办理后向诉求人反馈处理结果,并对办理结果负责。

(三)定期分析涉及本部门(单位)的诉求事项,对反映集中的热点问题进行研究,建立长效机制,妥善处理同类问题。

(四)负责本行业职责涉及的热线知识库建设和实时更新维护,保证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五)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指导,按需在市12345热线受理中心设置专家座席,建立专家选派和管理长效机制,按12345热线统一标准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

(六)完成热线其他服务事项工作。

第三章 受理范围

第十条 12345热线受理范围:

(一)受理管辖范围内企业和群众各类非紧急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

(二)四川省政务服务网达州分站,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省级平台以及省12345热线转(交)办诉求、110转办非警务诉求和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反映窗口交办诉求。

(三)川渝12345热线联动转办的诉求。

第十一条 12345热线不予受理范围:

(一)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三)属于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电话受理范围的事项。

(四)承办单位已依法依规办理并出具终结办理意见书的同一诉求人反应的同一诉求事项。

(五)属于军队、武装警察部队职权范围的事项。

(六)恶意攻击骚扰、诉求表述不清、无实质诉

求内容的事项。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事项。

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事项,12345热线话务人员负责做好解释引导,对于无法认定受理范围的事项,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核实后,引导其向有管辖权的部门反映。

第四章 运行流程

第十二条 统一受理。市12345热线受理中心统一受理全市企业和群众的诉求事项以及省12345热线交办诉求事项。对于受理范围内的诉求事项,应规范记录诉求人联系方式、诉求内容及类别、涉事时间、地址等基本要素。

第十三条 分类处理。市12345热线受理中心根据诉求的性质、内容、涉及部门等,采取直接解答、三方通话、转办工单、专家坐席联动等方式进行处理。

(一)市12345热线受理中心对企业和群众的诉求能直接答复的,应直接答复处理,经诉求人同意,也可采取三方通话、呼叫转接、专家坐席联动等方式进行解答。

(二)对于不能当场答复或者处理的诉求,按照“属地管理,按职承办、行业主管”的原则,形成工单交有关部门(单位)办理。

(三)对责任明确、诉求事项清晰具体、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问题,形成会签工单交有关部门(单位)分别处理;对责任不清、职责交叉、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复杂问题,由市12345热线受理中心协调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共同办理,最终由主办单位汇总各方意见统一答复诉求人。协调明确过程中,各有关单位不得推诿扯皮、推卸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无法明确诉求办理主体的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单位)进行专题协调,指定承办单位。通过上述方式确定的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同类事项应当参照办理,不得退回。

第十四条 限时办理。各承办单位在收到市12345热线受理中心转办的工单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及时处理,并按照“谁承办、谁答复、谁负责”的原则答复诉求人。

(一)市12345热线受理中心在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转办。

(二)承办单位应在接到工单1个工作日内签收,咨询类工单办理时限为3个工作日,求助、意见建议类工单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投诉、举报类工单办理时限为10个工作日。对不在受理范围或不属于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的工单,应在2个工作日内退回市12345热线受理中心,注明退回理由、依据,提出转送建议,超期退回视为超期办理件。

(三)确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时办结的工单,承办单位应在时限到期前提出延时申请并说明理由,延期时限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特别重大、复杂的事项原则上不超过30个工作日办结。咨询类工单原则上不予延期。承办单位提出的延期申请经市12345热线受理中心同意后方可形成延期工单,原则上延期工单需由承办单位向诉求人说明情况。

(四)建立特殊事项、特殊紧急事项快速联动机制。涉及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及环境污染等严重影响企业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诉求事项为特殊事项,涉及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诉求事项为特殊紧急事项,市12345热线受理中心收到以上诉求事项,应第一时间向市政府、市级有关处置部门(单位)以及事件属地政府报告,并迅速生成工单,转办至有关承办单位。承办单位接到特殊事项工单后,须在3小时内反馈初步响应意见,2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进度情况。承办单位接到特殊紧急事项工单,须在2小时内反馈初步响应意见,1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进度情况。

(五)省12345热线交办诉求原则上在当月内完成办理。

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办理时限另有规定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市政管局申请延期办结。

第十五条 回访评价。市12345热线受理中心通过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面向诉求人开展回访,对热线服务和承办单位诉求事项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

(一)市12345热线受理中心应在承办单位办结工单后2个工作日内开展回访,征求诉求人满意度评价。

(二)经回访,诉求人对热线服务过程和办理结果满意,或者答复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该事项办结。未作出评价的视为基本满意自动办结归档。市12345热线受理中心、各承办单位应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建立热线工作档案,归档内容应真实、清晰、完整。热线电话录音至少保存两年。

(三)经回访不满意事项,确因承办单位应办未办或企业和群众对办理情况不满意且诉求合理的,由市12345热线受理中心明确为重办工单再次转承办单位,承办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作出进一步回应解释或根据时限重新办理,重新办理后需再次回访。因超出法律法规规定、受到政策等客观条件限制、诉求人期望过高等原因导致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向诉求人耐心解释、积极引导、争取理解,对事实清楚的工单予以备注办结,由市12345热线受理中心统一归档。承办单位对群众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市12345热线受理中心提请甄别。甄别提请时间原则为收到群众不满意评价后2个工作日,当月甄别提请截止时间为次月1日(非工作日顺延),逾期未提请甄别,视为不满意办件,由市12345热线受理中心统一归档。

市12345热线受理中心应在收到甄别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确需承办单位再次作出说明或提供佐证资料的,承办单位应在24小时内(非工作日顺延)完成佐证资料和相关情况说明提交,逾期未提交,不再进行甄别,由市12345热线受理中心作为不满意件归档。

对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的事项,依法依规

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

(四)同一诉求人就同一事项多次反映投诉并由承办单位依法依规办理的,承办单位可在调查研究、事实认定清楚的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认定终结办理。承办单位需对终结办理事项提出详细书面意见,通过12345热线系统平台进行备注办结,并向诉求人做好解释。

第十六条 联动服务。建立完善与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紧急热线双向互通、有效协作的热线联动机制,明确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职责任务,健全联动值班制度,落实联动联络人员、处置时间,强化联动纪律和效能问责,切实提高联动效率。

第五章 知识库建设

第十七条 市政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建立“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全市统一12345热线知识库,规范知识库信息数据录入标准。

第十八条 各承办单位负责对现行办事指南、政策法规、政策解读、民生热点等相关信息进行整理,并将信息全量汇聚到12345热线知识库;推动部门业务系统查询权限、专业知识库等向12345热线平台开放;针对热点问题,主动提供口径一致、答复规范的“标准答案”;按照“谁提供、谁负责、谁更新”的原则,及时、准确对热线知识库信息进行修改、补充或删除。

第十九条 市政管局应建立完善知识库信息管理和维护机制,规范信息多方校核、查漏纠错等流程,统筹做好热线知识库信息的系统采编与维护管理,推动热线知识库向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开放,拓展自助查询服务,积极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群众咨询智能应答。

第六章 数据管理

第二十条 市政管局、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热线数据资源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时向市12345热线平台推送数据,为开展热线数据统计分析,实现热线数据共享共用提供依据。市12345热线受理中心应向承办单位及诉求所属市

级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共享受理信息、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全量数据,支持承办单位及诉求所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数据查询和利用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级12345热线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热线数据分析制度,加强对诉求办理各环节的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对异常情况实时智能预警。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通过工作月报、季报、年报和专报等形式,定期对社情民意和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信息进行综合分析,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第二十二条 各级12345热线管理机构、各承办单位应建立12345热线信息安全保障机制,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各级12345热线管理机构、承办单位和其他参与热线事项办理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认真落实保密规定,严禁违规泄露诉求人有关信息。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按照“谁办理、谁审核、谁督促、谁负责”的原则,承办单位应就办理过程、办理结果和办理质效开展督办,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第二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管局进行督促、约谈:

(一)部门专家坐席、分中心热线的接通率低于95%的。

(二)承办单位超期办理以及超期未办理的。

(三)诉求人反映承办单位有虚假答复、敷衍塞责、答非所问行为导致不满意的。

(四)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确定承办单位,承办单位仍推诿的。

(五)未按照规定模板、格式、时限要求,及时上传、更新热线知识库的。

(六)其他需要督促或约谈事项。

第二十五条 在诉求办理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管局报市政府进行督办:

(一)连续或多次重复投诉,合理诉求长期得

不到解决的。

(二)未认真办理形成负面舆情的。

(三)经市政管局督促、约谈后仍未见实效的。

第二十六条 12345热线机构、承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诉求办理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一)未及时有效办理群众诉求,造成重大事故,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

(二)因沟通协调不到位、办理回复不实、回应失误滞后、处置不当等行为引发严重负面舆情的。

(三)不履行职责,推卸责任或不及时协调处置,出现服务工单反复退回,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四)对诉求人打击报复、扣押、销毁举报信息或将举报材料、诉求人信息和有关情况泄露给被举报人或无关单位、个人。

(五)知识库内容出现重大错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七条 各级12345热线管理机构应加强宣传,引导企业和群众依法依规使用12345热线,发现无正当理由反复拨打、长时间占用热线资源,歪曲捏造事实,诽谤、诬告和陷害他人,骚扰、侮辱、威胁热线工作人员等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12345热线管理机构应建立热线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对承办单位的办件质效、服务满意度和知识库管理等情况开展考评,并定期通报。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12345热线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 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2〕1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

达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质量提升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全市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水平,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川办发〔2021〕87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补短板、强弱项、优机制,不断夯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基础,逐年稳步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持续提升保障能力和水平,确保到2025年底前,全市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切实发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法治保障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体系建设基础。

1. 规范实体平台建设。制定达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标准,明确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市、县、乡、村四级实体平台场地设施、人员配

备、业务规范、工作流程等建设要求。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室)规范化建设,结合规范化司法所打造,力争将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成面向群众的一线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创建个人品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2. 增强热线平台功能。将“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融入“12345”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法律服务专家座席设置,全面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纠纷调解、服务投诉等综合性服务。

3. 扩大网络平台覆盖面。积极推广运用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提高乡、村级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率。2025年底前,力争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自助终端配备使用率达到100%,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配备自助终端,为群众提供更加智能高效的法律咨询、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

4. 加强公共服务互联互通。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与公共安全、诉讼检察、不动产登记管理等其

他公共服务的衔接机制,强化信息对接和互联互通。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探索建立诉讼服务站、共享法庭,充分适应新时代在线诉讼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

5.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布局。加快推进达州东部经开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片区中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进一步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机构、人才队伍空间布局及各片区公共法律服务功能。

(二)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1. 加大普法工作力度。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夯实法治建设基础,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体系,常态化开展“法律七进”“法治达州”一月一主题活动。强化法治乡村建设,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2025年底前,实现全市每个村(社区)“法律明白人”至少5名。推进法治文化设施与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等同步规划建设,依托老旧小区改造、主题文化公园创建等,2025年底前,每个县(市、区)至少打造2个法治小区或法治元素公园。优化“法治达州”等宣传平台建设,建立全市主流媒体与新媒体普法集群,形成全天候、立体化、全覆盖的宣传态势。

2. 创新律师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公职律师调配使用、管理培育、激励保障等制度,进一步明确法律援助、刑事辩护全覆盖、律师值班等公益法律服务范围,引导律师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加大青年律师和涉外律师培养扶持力度,不断发展壮大律师队伍,2025年底前,力争每万人拥有律师数达1.5。加快推进公职律师队伍建设,2023年底前,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市、县两级党政机关全部设立公职律师;2025年底前,市、县两级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工作覆盖率达100%。加强律师协会工作,建好“律师之家”,助力打造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律师事务所。

3. 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建立健全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监督体系,制定量化考核指标及奖惩标

准,综合运用案件回访、庭审旁听、案卷检查等措施,进一步强化过程监督,提高办案质量。修订完善《达州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律师值班补贴与服务质量挂钩。2025年底前,实现应援尽援率100%、受援群众满意率不低于95%、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通率不低于90%。

4. 优化人民调解服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构建“调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模式,完善调解、公证、仲裁、裁决、复议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向物业服务、知识产权等新兴矛盾纠纷领域拓展,加快完善专业性、行业性、区域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考核制度,积极推进专业化、职业化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推进人民调解品牌建设,支持鼓励具备条件的人民调解员建立个人调解室,创建一批市级品牌调解工作室。2025年底前,全市专职人民调解员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不少于2名,有条件的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不少于1名,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不少于3名;培育个人调解室100个,创建市级品牌调解室30个。

5. 提升公证服务质量。加强公证机构软硬件建设,推动公证机构标准化建设率达100%。全面落实公证体制改革任务,大力推进零编制模式公证机构改革运行。推进公证业务和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公证行业内部协查和用证部门数据共享力度,推行“公证+不动产登记”等一网通办民生服务事项;深化在线公证服务,协助驻外使领馆为中国公民提供公证服务。充分运用公证证明、保全证据、现场监督、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等职能优势,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诉源治理。

6. 增强司法鉴定公信力。加快推进司法鉴定行业建设,2023年底前,实现司法鉴定机构党组织建设达100%;2025年底前,通过新建、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实现县域司法鉴定服务全覆盖。加强司法鉴定执业能力交流培训和机构规范化、品牌化创建,2025年底前,力争创建国家级专业资质认证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1家。加强司法鉴定机

构资质条件、鉴定能力、执业情况等资质评估,加大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惩戒处罚力度,持续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

7. 加强基层服务功能。整合乡镇基层法律服务资源,推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轮流“坐诊”值班,定期收集解决辖区内群众法律服务诉求,让群众享受到“司法行政一站式”服务。

(三)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1.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专项活动,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模范守法家庭”创建及“法援乡村惠民生”活动,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协助修订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全力助推基层社会治理。

2.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达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进企业、进商会、进园区,为驻达企业、重大工程项目等提供法治保障。建立知识产权存证系统,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延时、延伸公证服务,畅通涉企公证“绿色通道”。加快推动达州仲裁委员会建设并实体化运行,运用仲裁方式化解各种商事争议、纠纷,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3. 服务法治达州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促进依法决策、规章制度把关、法律事务处理、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为行政立法、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全过程提供法律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各地要紧紧围绕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督促和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实效。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将公共法律服务经费需求纳入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完善与公共法律服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对落后乡镇、偏远山区予以倾斜,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基础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三)注重人才培育。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机构作用,探索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模式。加快推进达州枫桥学院建设,定期开展政治轮训和业务培训,提升职业道德素养和专业化水平。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人才职称评定、人才引进、专业评价等制度,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四)严格监督考核。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纳入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内容,2024年底前,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2025年底前,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验收,确保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质量提升行动目标达成。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 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达市府办规〔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

制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积极稳妥推进。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涉及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统筹安排,科学决策,抓好工作落实,妥善处理改革前后政策衔接,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平稳过渡。

二、强化工作协同。建立医保、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监管服务机制,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考核,促进定点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加强药品生产、流通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倒卖药品等违法行为。做好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部门数据共享交换机制,及时共享退休人员基本养

老金平均水平等相关数据。做好门诊费用与住院费用支付政策的衔接,稳步提高门诊保障待遇水平。

三、注重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准确解读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宣传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对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促进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医疗保险共建共享、互助共济重要意义。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

达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更好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待遇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85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加快医疗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人员(含退休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

第二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四条 改进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

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 2% 。

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为2022年达州市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 2.8% ,按月计入个人账户。2022年达州市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确定前,按2021年达州市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执行,待2022年达州市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确定后再补划差额。

第五条 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

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重特大疾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由政府开展的与医疗保障

相关的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六条 原单建统筹方式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不建立个人账户。

单建统筹方式参保的在职人员可按规定申请变更为按统账结合方式参保。自变更之日起按统账结合方式费率缴费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七条 参保人员办理职工医保关系在职转退休的,从享受医保退休待遇当月调整个人账户计入办法。

第八条 个人账户资金(含改革前个人账户历年结余)可按规定结转使用和依法继承。参保职工跨统筹地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时,个人账户资金随同转移。

第三章 门诊共济保障待遇

第九条 按照本实施细则调整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将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的普通门诊费用、购药费用(以下简称医药费)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提高参保人员门诊保障水平。

第十条 参加职工医保并在待遇享受期内的人员,按规定享受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待遇。按自然年度设起付线和年度支付限额,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计算。

(一)统账结合方式参保人员的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待遇。在职职工起付线200元、退休人员150元;在职职工支付比例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50%、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60%;退休人员支付比例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60%、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70%;在职职工年度支付限额为1000元,退休人员年度支付限额为1300元。

(二)原单建统筹方式参保人员的普通门诊费

用统筹保障待遇。在职职工起付线200元、退休人员150元;在职职工支付比例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50%、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60%;退休人员支付比例为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60%、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70%;在职职工年度支付限额为550元,退休人员年度支付限额为700元。

(三)参保职工在达州市外就诊或购药时,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起付线、报销比例、基金支付限额等与市内一致。

(四)参保人员办理基本医保关系在职转退休,从享受医保退休待遇起,享受退休职工门诊统筹的报销比例和起付线,年度支付限额不超过退休人员支付限额。

第十一条 建立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采取药物治疗“两病”,但未达到申办门诊特殊疾病标准的参保患者,纳入“两病”门诊用药保障范围,其认定标准、用药范围、保障水平、管理服务与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保持一致。

“两病”患者符合门诊特殊疾病标准的,纳入门诊特殊疾病管理范围,执行门诊特殊疾病保障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待遇。

第十二条 职工医保门诊特殊疾病管理按现行政策执行。市医保局和市财政局可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动态调整门诊特殊疾病待遇保障水平。逐步扩大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门诊特殊疾病病种范围,将部分治疗周期长、对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的疾病门诊费用纳入门诊特殊疾病保障范围。

第十三条 门诊共济保障方式主要包括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两病”门诊用药保障、门诊特殊疾病保障等。统筹基金支付各类门诊共济保障的金额统一计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按“两病”门诊用药保障、门诊特殊疾病保障等政策规定,应由参保人员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不再纳入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支付范围。

第十四条 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待遇仅限参保人员本人享受,年度支付限额不结转。

第四章 费用结算

第十五条 参保人在具备直接结算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的,应持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由参保人员支付,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医药费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定期结算;非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药费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六条 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完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功能,持续推进普通门诊、“两病”门诊、门诊特殊疾病等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权益。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拓展普通门诊统筹保障服务范围,将资质合规、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布局合理、进销存管理系统与医保系统对接且满足对所售药品实现电子追溯等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普通门诊统筹保障服务范围。

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的作用。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

第十八条 建立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监督管理机制,完善管理服务措施,创新制度运行机制,引导参保人员合理利用医疗资源,确保医保基金平稳运行,充分发挥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格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全面加强了对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服务行为、药品及医用耗材进销存等的监督和管理,实现医保基金全领域、全流程、全方位监管。

纳入门诊共济保障服务范围的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定期向医保经办机构报告流转处方、药品进销存台账和财务核算账目,以实现基金监管向“管服务、管技术、管价格”转变。

加强门诊医疗费用医保大数据智能监控,严厉打击过度诊疗、不合理用药、个人账户套现等欺诈骗保违法违规行,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

用。

第二十条 建立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个人账户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支付等环节的审核,实现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确保基金平稳运行。建立健全基金管理内控制度,完善经办和稽核、会计和出纳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制约机制,防范化解内部监管风险。

第二十一条 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将优先使用医保目录药品(诊疗项目)、控制自费比例、严禁诱导院外购药、定点零售药店药品售价不高于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上同产品的挂网价格等要求纳入协议管理,强化协议条款及指标约束作用,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提供诊疗和用药保障服务。

将使用医保基金情况纳入医保信用管理,发挥基金监管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引导参保人员在基层就医首诊。结合完善门诊特殊疾病管理措施,规范基层医疗机构诊疗及转诊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加强门诊医药费用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门诊特殊疾病管理相结合;对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疾病病种,推行按病种付费。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疗效确切、价格合理的药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可根据上级政策、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学技术发展等情况,对门诊共济保障和个人账户相关政策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医保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达市府办规〔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

达州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集群注册,是指多个市场主体以一家托管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作为住所登记,并由该托管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注册登记模式。

本办法所称托管企业,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为集群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本办法所称集群市场主体,是指以托管企业的住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办理注册登记的市场主体,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作为登记机关,负责辖区内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工作。

第二章 托管企业

第四条 在达州市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从事住所托管业务:

(一)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认定或委托的创客空间、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创业载体建设运营企业;

(二)会计师事务所;

(三)承担商务秘书服务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企业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不得从事住所托管业务。

第五条 企业从事住所托管业务,其住所的房屋产权性质应为商业(办公)用房,住所面积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和人员。

企业住所为租赁的,租赁期限自托管企业设立登记或增设“商务秘书服务”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申请之日起不少于5年。

第六条 企业从事住所托管业务应当申请办理托管企业设立登记或者增设“商务秘书服务”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申请办理前款登记事项,除提交设立变更登记所需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标明面积的不动产权属证明。属于租赁房产的,一并提交载明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出租人的房屋使用权证明。

(二)承诺书。承诺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遵守有关规定及行业规程,配合登记机关,积极履行自身义务。

(三)企业经营资质资格文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认定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佐证材料等。

第七条 企业办理托管企业设立登记或者增设“商务秘书服务”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应当向县级登记机关提交书面申请,经县级登记机关、公安、税务、金融等部门实地检查并经有关部门审定通过后,可登记为托管企业。

登记机关应当及时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一体化服务平台将托管企业登记信息推送至公安、税务、金融等部门,并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

第八条 托管企业住所房产为租赁的,在租赁合同期限内无特殊原因不得变更住所,合同期满后需变更住所的,应当提前30日通知集群市场主体并协助集群市场主体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托管企业申请住所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已通知集群市场主体的情况说明。

第九条 托管企业终止托管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通知并协助集群市场主体办理住所变更登记,在集群市场主体住所变更登记全部办理完成或托管协议到期、解除后,方可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托管企业申请注销的,登记机关应当在书面征求公安、税务、金融等部门意见后,启动注销程序,但不得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托管企业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集群市场主体住所变更登记全部办理完成或托管协议到期、解除的情况说明。

第十条 托管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联络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当在发生变更后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

第十一条 托管企业应当建立商务秘书制度,与集群市场主体签订住所(经营场所)托管协议,提供代理签收邮件、信函等基本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托管企业为集群市场主体提供登记注册、年报公示、记账和报税代理、股权并购、

企业重组等服务。

第十二条 托管企业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记录集群市场主体基本经营信息及重大活动信息并按期归档。

托管企业应当对集群市场主体基本经营信息进行核对查验,保证其注册信息的真实性。

托管企业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集群市场主体基本经营信息及重大活动信息书面报告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三条 托管企业应当建立联络人制度,由联络人负责与集群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的日常联系。

第十四条 托管企业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集群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对集群市场主体出现异常或违法情况的,托管企业应当及时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对集群市场主体要求解除托管的,托管企业应当督促其依法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后可解除托管。

第十六条 托管企业未经授权不得泄露或不当使用集群市场主体财务数据、其他经营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的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

第三章 集群市场主体

第十七条 无需特定经营场所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或创业初期暂不具备经营场所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选择托管企业进行住所(经营场所)托管,申请登记为集群市场主体。

被托管的住所(经营场所),主要是用于法律文书送达、通信地址联络,以及确定集群市场主体司法和行政管辖地。

第十八条 下列市场主体不得申请登记为集群市场主体:

(一)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确定保留的前置审批事项或后置审批事项;

(二)从事金融、制造、娱乐、住宿与餐饮、人力资源和教育培训、再生资源回收和处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机动车维修、仓储、物流、劳务派遣等需要特定经营场所方能开展经

营活动的行业；

(三)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

(四)其他不适合集群注册的市场主体。

第十九条 集群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除提交一般市场主体登记规范材料外,应当一并提交与托管企业签订的托管协议以及作为住所使用证明的加盖托管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集群市场主体住所地址应当以“托管企业住所+(集群注册或数字分辨编号)”方式组成。

第二十条 集群市场主体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内增设经营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机关办理前款登记事项应当在其营业执照住所中加注(集群注册、一照多址)字样。

第二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集群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一)托管企业住所变更的;

(二)托管企业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

(三)托管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异常名录的;

(四)托管企业住所被依法征收或征用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变更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及时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达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将集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推送至公安、税务、金融等部门,并于每月1日书面告知上月市场主体集群注册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托管企业

进行监督检查。

按照辖区管理原则,每年年报期间,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辖区集群市场主体进行实地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及时告知登记机关,由登记机关依法取消其集群登记相关经营范围。

第二十四条 托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托管义务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暂停、取消其托管服务资格。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公安、税务、金融等部门每半年开展一次市场主体集群注册实施情况风险评估,切实防范风险。

第二十六条 托管企业或集群市场主体采取提交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照国务院令746号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托管企业或集群市场主体违反《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8号)有关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八条 因登记机关未及时推送集群注册信息或有关部门(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注册登记的托管企业可继续从事住所托管服务,并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住所托管义务。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简奎任职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2〕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日第25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简奎为达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4日